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602,8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2%。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港幣151,5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
- 管道燃氣及LPG分部溢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減少約港幣238,556,000元或91.2%，大幅少於2011年同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1年9月30止六個月因進一步收購彩票業務而錄得約港幣231,000,000元之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流的收益，而本報告期間則無錄得該項有關收益。不計算該非經常性項目，本期間溢利減少約港幣8,039,000元或25.8%，主要是由於一項無形資產－獨家彩票銷售經營權利的攤銷增加所致。
- 於2012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18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0.315元)。

中期業績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2,832	501,3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51,235)</u>	<u>(366,928)</u>
毛利		151,597	134,389
其他經營收入		9,553	5,189
行政開支		(116,774)	(85,612)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0,517
財務成本	4	<u>(4,384)</u>	<u>(1,815)</u>
除稅前溢利	5	42,643	282,680
所得稅開支	6	<u>(19,571)</u>	<u>(21,052)</u>
本期間溢利		<u>23,072</u>	<u>261,62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51)	24,9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u>(4)</u>	<u>(1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6,155)</u>	<u>24,92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917</u></u>	<u><u>286,554</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38	259,813
非控股權益		<u>6,534</u>	<u>1,815</u>
		<u>23,072</u>	<u>261,628</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83	284,739
非控股權益		<u>6,534</u>	<u>1,815</u>
		<u>16,917</u>	<u>286,55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0.28</u>	<u>5.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424	884,260
投資物業		26,722	26,825
預付租金		59,387	49,870
商譽		138,186	138,301
無形資產		844,816	869,9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311	38,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636	83,9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36,968	24,912
		<u>2,174,450</u>	<u>2,116,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38	47,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5,695	168,2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28	1,032
預付租金		1,230	1,2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0,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9	5,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846	349,734
		<u>621,206</u>	<u>614,0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1,944	316,650
稅項負債		55,777	55,9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63	3,833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133	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	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2,334	66,920
		<u>494,052</u>	<u>443,3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154</u>	<u>170,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1,604</u>	<u>2,287,605</u>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697	406,697
儲備	<u>1,352,199</u>	<u>1,341,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8,896	1,748,513
非控股權益	<u>88,294</u>	<u>81,760</u>
總權益	<u>1,847,190</u>	<u>1,830,2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16,802	217,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625	27,714
遞延稅項負債	<u>208,987</u>	<u>211,983</u>
	<u>454,414</u>	<u>457,332</u>
	<u>2,301,604</u>	<u>2,287,6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港幣千元	注入資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估值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經審核)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8,884	7,482	454	21	22,878	137,228	(106,702)	1,083,506	71,049	1,154,555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9)	-	24,945	259,813	284,739	1,815	286,554
發行代價股份	120,941	214,238	-	-	-	-	-	-	-	-	-	335,179	-	335,179
轉撥	-	-	-	-	315	-	-	-	-	-	(315)	-	-	-
購股權失效之影響	-	-	-	-	-	-	-	-	(6,259)	-	6,259	-	-	-
於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697	829,761	2,182	89,800	29,199	7,482	454	2	16,619	162,173	159,055	1,703,424	72,864	1,776,288
於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406,697	829,761	2,182	89,800	49,804	7,482	454	19	16,618	170,243	175,453	1,748,513	81,760	1,830,273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	-	(6,151)	16,538	10,383	6,534	16,917
轉撥	-	-	-	-	750	-	-	-	-	-	(750)	-	-	-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697	829,761	2,182	89,800	50,554	7,482	454	15	16,618	164,092	191,241	1,758,896	88,294	1,847,1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5,866	153,6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420)	(69,5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453</u>	<u>45,4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899	129,5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734	262,76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787)</u>	<u>4,03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75,846</u></u>	<u><u>396,32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5,846</u></u>	<u><u>396,328</u></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

除下文載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當前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其價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

本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透過租金收入隨時間消耗獲取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定已被推翻。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以上之修訂對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資料特別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不同貨品及服務種類。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LPG；
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批發LPG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LPG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3. 彩票代理銷售－於深圳市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瓶裝 零售LPG		彩票代理銷售		綜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12,760</u>	<u>356,143</u>	<u>189,371</u>	<u>145,162</u>	<u>701</u>	<u>12</u>	<u>602,832</u>	<u>501,317</u>
分部溢利／(虧損)	<u>71,323</u>	<u>64,396</u>	<u>7,973</u>	<u>887</u>	<u>(32,550)</u>	<u>(766)</u>	<u>46,746</u>	<u>64,517</u>
未分配收入							7,607	2,2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77)	(12,839)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230,5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1	12
財務成本							<u>(4,384)</u>	<u>(1,815)</u>
除稅前溢利							<u>42,643</u>	<u>282,680</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虧，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分析：

	201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264,946	1,207,696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	160,948	124,871
彩票代理銷售	<u>812,629</u>	<u>827,236</u>
	2,238,523	2,159,803
未分配	<u>557,133</u>	<u>571,170</u>
綜合資產	<u>2,795,656</u>	<u>2,730,973</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		彩票代理銷售		未分配		綜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折舊	13,027	11,394	2,078	1,839	819	72	3,272	1,732	19,196	15,037
攤銷	2,794	2,509	98	96	19,583	-	-	-	22,475	2,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04</u>	<u>11</u>	<u>-</u>	<u>1</u>	<u>-</u>	<u>-</u>	<u>-</u>	<u>-</u>	<u>204</u>	<u>12</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51</u>	<u>1,928</u>	<u>-</u>	<u>-</u>	<u>-</u>	<u>(1,916)</u>	<u>-</u>	<u>-</u>	<u>2,651</u>	<u>12</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應歸利息	1,018	134
銀行借貸利息	<u>10,153</u>	<u>14,222</u>
	11,171	14,35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6,787)</u>	<u>(12,541)</u>
	<u><u>4,384</u></u>	<u><u>1,815</u></u>

附註：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31%至5.76%(2011年9月30日：5.19%至6.87%)之息率資本化。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21,859	2,237
預付租金	616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196</u>	<u>15,037</u>
	<u><u>41,671</u></u>	<u><u>17,642</u></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40,905	33,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705</u>	<u>5,800</u>
	<u><u>48,610</u></u>	<u><u>39,371</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204</u></u>	<u><u>12</u></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92	21,150
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間	<u>(2,321)</u>	<u>(98)</u>
	<u>19,571</u>	<u>21,052</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止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符合當時生效之稅務優惠待遇享有匯總免稅期(包括兩免三減半)，匯總免稅期可過渡至2008年及未來年度，直至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處於虧損狀況而尚未展開免稅期，則免稅期會被視為已自2008年起開始。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6,538,000元(2011年：港幣259,81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09,954,136股股份(2011年：4,365,458,912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239	73,184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82)	(11,401)
	<u>73,157</u>	<u>61,783</u>
其他應收款項	135,906	129,940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68)	(23,458)
	<u>112,538</u>	<u>106,482</u>
合計	<u><u>185,695</u></u>	<u><u>168,265</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2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3,964	41,862
91日至180日	13,232	8,559
180日以上	<u>25,961</u>	<u>11,362</u>
	<u><u>73,157</u></u>	<u><u>61,783</u></u>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2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214	16,967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68,739	71,970
其他	30,585	17,545
	<u>112,538</u>	<u>106,482</u>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部分之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2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即期至90日	42,718	40,760
91日至180日	8,601	11,182
180日以上	44,683	27,288
	<u>96,002</u>	<u>79,230</u>
貿易應付款項	96,002	79,230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	169,461	150,064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27,411	24,895
預收燃氣收入	23,797	24,695
預收彩票銷售之佣金	137	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租金 之其他應付款項	1,694	1,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42	35,952
	<u>351,944</u>	<u>316,65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尚未完成。

11. 承擔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

資本承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19	163,444
<u>26,915</u>	<u>18,671</u>
<u>189,734</u>	<u>182,115</u>

業務回顧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板塊，亦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境內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廣大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本報告期內，面對不斷下行的經濟形式和日趨複雜的競爭，本集團堅定信心，穩扎穩打，充分利用自身在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方面的優勢，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努力擴大用戶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管道燃氣業務取得持續健康發展。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14,869萬立方米(「m³」)，較去年同期增長22.0%。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2,593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11.8%；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12,276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24.5%。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42,571戶，較去年同期略高；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357戶，較去年同期增長83.1%。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累計已接駁用戶511,448戶；其中，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507,781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3,667戶。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412,7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56,617,000元，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營業額的68.5%。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自2007年正式開展此業務以來，本集團一方面不斷加強與上游供氣商的緊密聯繫，努力開拓LPG新氣源，另一方面，不斷提高自身運輸能力，從而保障資源供給。與此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增加零售網點，建立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統一客戶服務體系，提高服務質量，塑造企業品牌等方式，不斷提高企業知名度及本集團LPG零售終端之市場份額。經過不懈努力，本集團LPG業務現已在雲南、貴州、湖南等地具有相當規模，擁有可觀數量的客戶群體，本集團於業內之影響力得到快速提升。LPG業務業已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LPG23,601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0.7%；共實現LPG銷售收入約港幣189,3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4,209,000元。本期間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4%。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是於中國深圳市投資成立的一間專門從事彩票相關業務的公司，主要從事代銷「快樂彩」遊戲福利彩票及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等)。

截止2012年9月30日，深圳樂彩已在深圳市開設5家銷售廳及35家投注站，均已開展業務，另外還有8家店面也正在籌建中，不日也將開展業務。銷售店面分布在福田區(1家銷售廳和7家投注站)、南山區(1家銷售廳和6家投注站)、龍崗區(1家銷售廳和4家投注站)、寶安區(9家投注站)、羅湖區(2家銷售廳和2家投注站)、光明新區(7家投注站)等深圳商

業繁華和人口密集的地區。目前的銷售模式均為混合銷售，即在每個站點都同時銷售快樂彩、中國福利彩票(包括「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及「3D」)和即開型彩票(如刮刮樂)。未來本集團除於深圳地區繼續增加店面，增加市場份額以提高銷售額之外，本集團還將努力增加新的彩票業務和品種，並向深圳以外的地區發展。

報告期內投資項目

投資成立彩彩樂

2012年8月，本集團於深圳市投資成立深圳彩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彩彩樂」)；彩彩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36,000元)。彩彩樂的經營範圍將為益智電子遊戲軟件技術及設備研發。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412,760	356,143	56,617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189,371	145,162	44,209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701	12	689
合計	<u>602,832</u>	<u>501,317</u>	<u>101,515</u>
毛利：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25,432	111,790	13,64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30,279	22,587	7,692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4,114)	12	(4,126)
合計	<u>151,597</u>	<u>134,389</u>	<u>17,208</u>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71,323	64,396	6,927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	7,973	887	7,086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32,550)	(766)	(31,784)
合計	46,746	64,517	(17,771)
於業務合併時將聯營公司 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	230,517	(230,51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103)	(12,354)	8,251
除稅前溢利	42,643	282,680	(240,037)

財務回顧

毛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港幣151,5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港幣17,208,000元，整體毛利率為25.1%(2011：26.8%)。整體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和LPG的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增長。但隨著本集團收入結構的優化，2012年整體毛利增長較多由穩定和長期收益的管道燃氣及LPG銷售帶來，而非毛利率較高但一次性的接駁費所致。管道燃氣銷售在供應管道燃氣項下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72.7%持續上升至今年的74.7%，管道燃氣銷售的毛利率較接駁費為低，導致整體毛利率被攤薄，而彩票代理銷售業務的初期投入亦對毛利率造成壓力。

分部業績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供應管道燃氣分部的業績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6,927,000元(或10.8%)，主要是受惠於管道燃氣的銷售量增加所致(22.0%)。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LPG業務－業績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7,086,000元(或798.9%)是由於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LPG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比增加30.7%。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1,784,000元，主要是由於一項無形資產-獨家彩票銷售經營權利的攤銷約港幣19,583,000元及初期投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75,846,000元(2012年3月31日：約港幣349,734,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299,136,000元(2012年3月31日：約港幣284,555,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4.5%(2012年3月31日：14.0%)。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2,795,656,000元(2012年3月31日：約港幣2,730,973,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約港幣494,052,000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443,368,000元)、港幣454,414,000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457,332,000元)、港幣1,758,896,000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1,748,513,000元)和港幣88,294,000元(2012年3月31日：港幣81,760,000元)。

借貸結構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99,136,000元(2012年3月31日：約港幣284,555,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249,146,000元(2012年3月31日：約港幣238,67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082,000元(2012年3月31日：約港幣20,37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82,334,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於本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在小範圍窄幅上落。本集團將對市場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資本承擔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89,734,000元，主要為經營地區管網鋪設和於永保福之投資。詳情請參考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今年以來，歐債危機從希臘向西班牙等大國蔓延，發達經濟體增長乏力，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回落，世界經濟復蘇進程艱難曲折。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使得我國經濟下行風險加大，但就業形勢表現尚可，物價上漲壓力明顯減緩，國際收支趨向平衡。展望下半年，在「穩增長」預調微調政策效應顯現、房地產市場企穩等因素影響下，我國經濟有望逐步企穩回升。再加之工業化、城市化進程的穩步推進，中國對能源將繼續保持旺盛需求。

2012年6月27日，中國政府下發了《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下稱「規劃」)。根據規劃，「十二五」期間，中國將堅持以天然氣為主，LPG、人工煤氣為輔，其他替代性氣體能源為補充，促進城鎮燃氣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將以促進節能減排為出發點，堅持技術研發和自主創新，通過延展城鎮燃氣行業的服務深度和廣度，大力推廣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燃氣汽車等技術，改進能源消費方式，實現能源節約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此外，規劃明確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鎮燃氣的供氣總量將達至約1,782億立方米，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其中天然氣供應規模約1,200億m³；在應用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居民用氣人口將達到6.25億以上，居民用氣量預期達到330億m³，工業、商業及服務企業用氣量將達到810億m³，交通運輸及其他用氣量達到642億m³；在燃氣管網鋪設方面，「十二五」期間，我國新建城鎮燃氣管道約25萬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鎮燃氣管道總長度達到60萬公里；此外，在應急氣源和設施建設方面，到「十二五」期末，我國城鎮燃氣應急氣源儲備能力提高，城鎮應急氣源儲氣設施建設規模約達到15億立方米。

2012年10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全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下稱「政策」)，政策將天然氣用戶分為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提出優先保證民用燃氣，天然氣化工和部分天然氣發電項目被列為禁止類。政策還提出繼續完善天然氣價格機制，建立並完善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鼓勵在季節用量差異大的地區研究推行天然氣季節差價政策。政策明確指出鼓勵地方各級政府在規劃、用地、融資、收費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鼓勵天然氣利用項目有關技術和裝備自主化，鼓勵和支持汽車、船舶天然氣加注設施和設備的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用戶，進一步完善管道燃氣業務之收入結構，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充分利用好中國天然氣發展之契機，努力提升服務水平，開拓業務新市場，不斷擴大企業影響力，使管道燃氣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LPG業務

LPG具有污染少、發熱量高、易於運輸、壓力穩定、儲存設備簡單、供應方式靈活等諸多優點，而中國雲南、貴州、湖南西南部等地天然氣管網覆蓋率低、天然氣供應緊張，這便為LPG發展創造了環境。本集團自開展LPG業務以來，在保障穩定而充足的LPG資源供應的同時，大力提高LPG運輸及儲存能力。本集團還通過股權並購等方式積極開拓新的業

務區域，收購百江西南及雲南百江的部份股權、洪江中民等項目的建成，將有利地促進本集團於西南地區LPG市場的份額得到增加，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提高。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大力整合現有LPG業務區域之終端零售網點，優化資源配置，穩固LPG零售市場，提高市場風險之抵禦能力；以及不斷優化企業管理，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促進本集團LPG業務的快速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LPG業務的投入，統一零售市場之服務模式，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塑造並強化本集團LPG品牌，最終提高市場佔有率，促使LPG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效益作出更大貢獻。

彩票業務

中國財政部剛公布了9月份全國彩票銷售情況。據統計，9月份全國彩票銷售額約人民幣205.12億元，較7月和8月份銷量均有上升。其中，福利彩票同比增長約8.9%。加之中國廣大彩民之購彩積極性持續高漲，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之態勢。目前，深圳樂彩的彩票業務正在積極開展，銷售店面不斷增加，銷售收入不斷增長；深圳進彩之業務也在積極準備中；另外，2012年8月，本集團又於深圳投資成立彩彩樂，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遊戲軟件技術及設備研發。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彩票業務投資力度，通過不斷增加彩票銷售網點，加大宣傳力度，提升服務質量等方式，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彩票業務市場。同時，本集團仍將不遺餘力地研發彩票新品種以滿足廣大彩民之購彩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彩票業務地域範圍，努力擴大彩票業務規模。相信，在中國彩票市場快速健康發展的背景下，本集團之彩票業務必將持續快速發展，彩票業務這一新的盈利增長點也必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價值。

面對新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在確保既有管道燃氣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大力發展LPG業務，積極拓展彩票業務，實現本集團業務經營多元化發展，以更好的業績來回報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經不時修訂)。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榮譽主席)、楊松生先生(主席)、莫世康博士(副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楊佰青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靳松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靳松
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北京，2012年11月23日